



塞浦路斯签证受理中心

临时居留许可（工作）

材料清单

请注意，在材料审核的过程中，为充分了解您的情况，塞浦路斯驻华使馆（北京）可能要求您补充材料清单外的其它材料。

提供以下清单中的申请材料不能作为一定得到签证的保证，敬请知悉。

另外，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对签证持有者取消其签证或减少其入境次数和停留时间的权利。

【签证类型】

临时居留许可（工作）：赴塞浦路斯做厨师或家庭佣工等工作，或在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局签发的入境许可或短期居留许可的前提下，赴塞浦路斯实习。

【注意事项】 需要提交的签证申请材料，除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外，申请人还应按照个人情况提交材料清单中列出的其他证明文件。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原件）

请提供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申请表必须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 / “母亲” / “监护人”。



一张近期护照尺寸照片 (3,5×4,5 厘米)

请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 (3,5×4,5 厘米, 直视前方, 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证件照片](#)”。
- 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 详情请查阅[增值服务](#)页面。

护照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
-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 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护照有什么要求](#)”。

身份证 (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户口本原件、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所有信息页均需提供, 仅限中国公民)

- 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 需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 居住在中国的外国公民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的有效日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六个月。

机票预订单 (原件或复印件)

- 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 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
- 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仅限厨师)

健康证明复印件

内政部移民局出具的入境许可复印件

注意事项 1:

使馆只有在收到由内政部移民局直接发至使馆的入境许可传真件后才能为您签发签证。

注意事项 2:



仅针对于厨师申请长期工作签证的情况，若申请人在塞浦路斯使馆签发临时居住许可之前便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在申请签证时，需要提供其已申请临时居住许可签证的原件证明材料，以及需要满足申请人离开塞浦路斯的时间并未超过 90 天的条件。

如委托他人代交，须额外提供以下几项材料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请点击[此处](#)下载委托书模版。

-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必须由父母至少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必须提供。

声明

当您已预约时间前往签证受理中心递交申请，但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塞浦路斯驻华使馆的要求，或材料未准备齐全时，您需要提交一份由申请者本人签署的声明。且此声明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

请点击[此处](#)下载模板。

邮寄签证申请附加材料

邮寄地址和发票抬头

请注意，收件人的地址和联系信息必须用中文书写。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



申请者声明（邮寄申请需填写此声明）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

快递服务免责声明

请单击[此处](#)下载模板。